



# 我行积极参与 2023年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 袋子”活动

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 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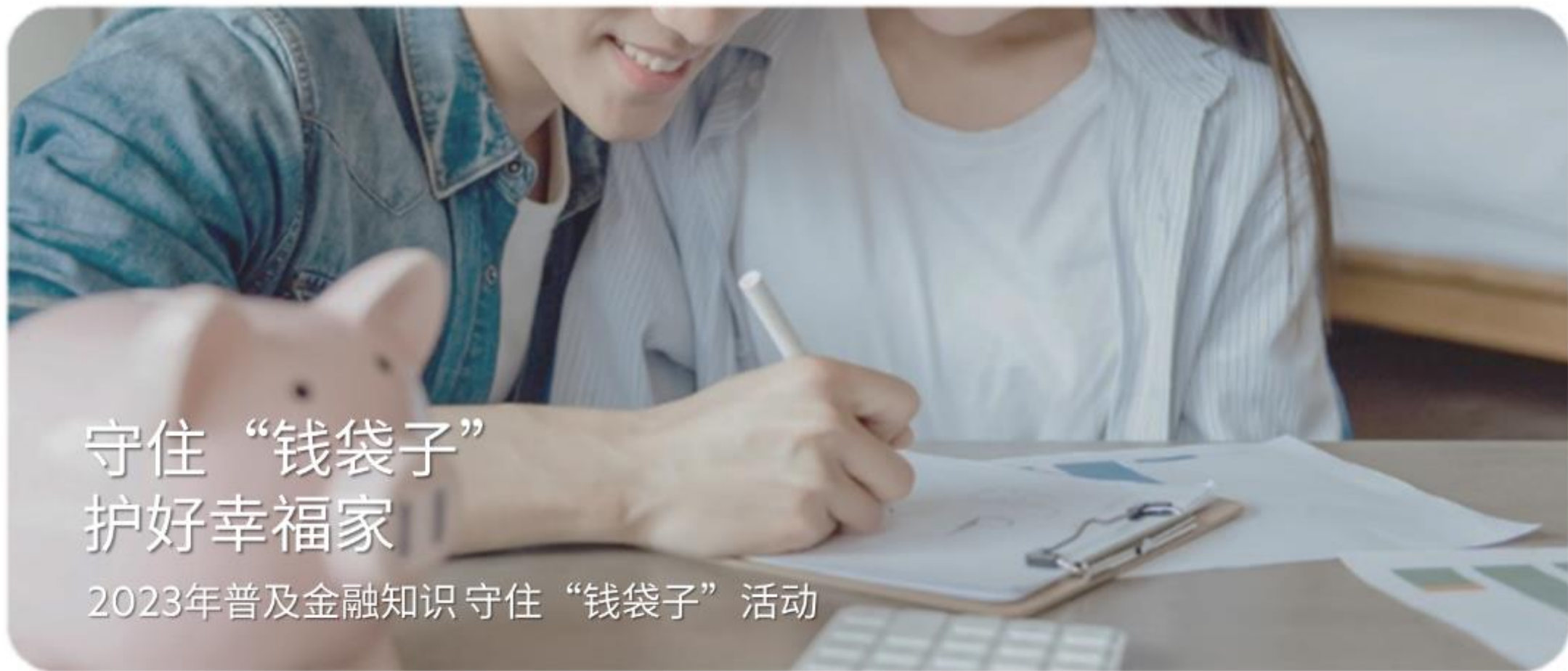


擦亮火眼金睛  
理性参与投资

2023年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活动



诚摯如一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2023年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活动



诚摯如一

# 关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 什么是非法集资

国务院于2021年发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于5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将非法集资定义为：

- 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性

利诱性

社会性

## 参与非法集资形成的风险及损失承担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五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

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 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集资款和违法所得作为罚款根据。

### 1. 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非法集资协助人的法律责任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一条：“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二条：“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 典型非法集资行为

1

## 以销售理财产品为名义的非法集资

面向社会公众发售或代理销售“债权”“保理”“资产管理计划”等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理财产品”或“私募基金产品”等。

2

## 以境外投资、高新技术开发为旗号的非法集资

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境外上市、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虚构增值前景或者许诺高额预期回报，诱骗群众向指定的个人账户汇入资金，然后关闭网站，携款逃匿。

3

## 以养老为旗号的非法集资

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通过举办所谓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方式引诱老年人投资，最后资金断裂，无法偿还老年们的高额回报。

4

## 以“金融创新”“区块链”等为旗号的非法集资

通过发行所谓“虚拟货币”“虚拟资产”“数字资产”等方式吸收资金，侵害公众合法权益。此类活动并非真正基于区块链技术，而是炒作区块链概念行非法集资、传销、诈骗之实，本质仍是借新还旧，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

5

## 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义的非法集资

以价格低廉的纪念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诱导群众购买，并承诺在约定时间后再高价回购，结果约定时间还未到，就已携款潜逃

# 如何有效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 1 官方渠道参与投资

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 2 勿轻信多关注

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

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

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

## 3 异常情况及时举报

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六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国家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 什么是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分为个人信用报告和企业信用报告，是客观记录个人或企业信用活动，反映个人或企业信用活动、信用状况的文件。它记录着个人或企业借债还钱、合同履行、遵纪守法等信息。它可以帮助您的交易伙伴了解您的信用状况，方便您达成经济金融交易。



## 信用报告哪里查？

- 现场查询：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征信服务窗口或自助查询机查询。具体可拨打人行征信中心客服电话400-810-8866或访问人行征信中心网站[www.pbccrc.org.cn](http://www.pbccrc.org.cn)。
- 网上查询：访问人行征信中心网站[www.pbccrc.org.cn](http://www.pbccrc.org.cn)。
- 其他渠道：部分商业银行网银或手机银行APP已推出相关查询入口。



## 产生不良征信信息怎么补救？

- 尽快还清逾期的欠款。
- 按时足额还款，避免出现新的逾期。
- 不良征信信息不会伴随你终身，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后，征信报告就不再展示了。
- 切不可相信“征信修复”套路骗局。



# 如何在金融机构申请征信异议处理

## 《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

信息主体认为信用报告记录有错误、遗漏的，可以向金融机构或征信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 如何向金融机构提出异议申请？

金融机构只受理属于**本机构信贷业务**的异议申请，其中：

- 全国性金融机构大部分即可受理本地的异议申请，还可受理跨地区的异议申请；
- 主要通过两种渠道受理：柜台及客服电话（各行情况不同，请致电查询）。
  
- 地方性金融机构仅可受理本地的异议申请，不可受理跨地区的异议申请；
- 主要通过三种渠道受理：柜台、客服电话及异议处理专员（或客户经理），详情请致电银行查询。

## 异议处理的流程是怎样的？

金融机构受理异议申请 → 对异议信息进行内部核查 → 根据核查结果：信息确实错误，应修改记录；信息确实没有错误，不予修改。

异议处理完毕后，金融机构在《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时限内（**20天**）向异议人回复处理结果。

#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打击治理对象

##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条规定：

本法所称电信网络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条规定：

打击治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境外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适用本法。

境外的组织、个人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或者为他人针对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产品、服务等帮助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和追究责任。

境内诈骗行为

中国公民在境外  
实施的诈骗行为

境外的组织、个人针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  
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

为他人针对境内实施电  
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产  
品、服务等帮助的

#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禁止行为

## 多办几张电话卡？

**不得超量！**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条：

办理**电话卡**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

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办卡情形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办卡。

## 多办几张银行卡？

**不得超量！**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六条：

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

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机构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开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户。

## 买卖、出租、出借两卡？

**纳入信用记录！**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实施前款行为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采取限制其有关卡、账户、账号等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暂停新业务、限制入网等措施。

#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风险提示

## 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

“国家反诈中心”App是公安部于2021年推出的一款集预警劝阻、宣传防范等多种功能一体的官方App。下载安装并开通“来电预警”功能，可对已被确认、举报、标注为诈骗的电话号码（短信、或短信内域名）进行弹窗提示预警，核验未知来电手机号码是否涉嫌诈骗。

用户还可以随时学习各种防诈骗知识，收听收看防诈骗信息和新闻。

**多方求证！** 监管部门不会对个人某个具体事务有要求转账的行为，任何以“虚拟账户”“监管账户”为名义的交易均为骗局。

**牢记国家反诈中心“三不一多”原则：**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

勿以任何名义向陌生人转账

## 通过正规渠道申请维权

有实质金融信息服务需求的消费者可通过**致电银行官方客服咨询详情及服务流程**，也可通过拨打监管部门官网公示的维权电话反映问题，切勿轻信任何“先转账再维权”等诈骗套路。

如果已经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 “征信修复”是骗局，不靠谱！

征信领域不存在“征信修复”“征信洗白”的概念。

凡是声称合法的、收费的“征信修复”都是骗局，任何人都无权随意删除、修改征信记录。

社会上关于个人征信可以修复的说法属于虚假宣传，实质是利用公众删除不良信用记录的迫切心理，以承诺删除不良信息为由，收取高额服务费用后失联，不仅不能删除展示无误的不良信用记录，还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同时，还可能伴有个人信息被恶意使用、泄露、买卖等风险。

## 套路1

发布虚假广告，收取高额“征信修复”费用后通过编造借口、伪造证据材料等手段试图蒙混删改记录，修改不成跑路失联，甚至使当事人陷入欺诈等涉嫌违法违规骗局。

## 套路2

打着征信培训、加盟的旗号，谎称教授“征信修复”技巧。骗取加盟代理费。

## 套路3

骗取个人敏感信息，通过泄露、买卖个人信息或者冒名网贷从中牟利。

# 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风险提示

## 提高防范意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 人脸信息、身份证件、银行卡号、支付密码、支付二维码、验证码等属于重要的个人信息，务必妥善保管。
- 在必须提供身份证件的场合，可在复印件上注明使用用途、有效期等内容，防止不法分子冒用；
- 在使用社交网络平台时，可将姓名、电话、出行信息等涉及个人信息的部分隐去；
- 切勿向他人透露个人金融信息、财产状况等基本信息，不要随意丢弃刷卡签购单、取款凭条、信用卡对账单等载有个人信息的重要资料。

## 注意甄别金融广告，选择正规机构获取金融服务

- 选择正规金融机构，不要轻信在银行营业网点以外遇到的所谓“贷款推广人员”或“银行贷款工作人员”。
- 不随意签字授权，不轻信非法网络借贷虚假宣传。
- 对不明的电话、链接、邮件等保持警惕，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不在可疑网站提供个人重要信息。
- 银行机构工作人员、警方或者金融监管部门不会要求消费者告知银行账户、卡号、密码、验证码或向来历不明账户转账。

## 拒绝非法代理，选择正当维权渠道

- 若对金融机构的产品或服务有异议或纠纷，应通过正当渠道如实客观反映情况、提出合理诉求。
- 可直接与金融机构协商，也可通过向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途径解决。
- 切勿轻信社会上一些“逾期铲单”“征信修复”“减免息费”等宣传广告，不要把个人信息轻易提供给所谓的“代理维权机构”，以免造成个人信息泄露和财产损失。
- 一旦发现侵害自身合法权益行为，要及时报警，确保个人账户和资金安全。



**Right By You**